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杜美雲

代 理 人 文志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清算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

附件：

一、聲請人曾經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成立，其履行情形如何？毀諾之原因為何？毀諾前、毀諾後之財產、所得之狀況為何？如主張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履行困難，應提出相關之證據。

二、請補正如聲請人112年10月11日陳報狀第六項所述，已提出申請之人壽保險及存款帳戶資料，並更新至迄今之存簿內頁明細。（已提出部分毋庸重複補陳）